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217,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6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国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216,850	99.9995	5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6,950	99.9283	500	0.071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090,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3,979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910,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3.76元/股。
二、光大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01,090,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542,813,979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3051%。其中,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5,800,064,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542,570,205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198,910,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663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普通股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普通股股份数(股)(2020年9月30日)	占本次变动前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	本次变动后普通股股份数(股)(2020年12月31日)	占本次变动后普通股总股本比例(%)
A股	39,810,603,274	75.85	1,542,570,205	41,353,173,479	76.53
H股	12,678,735,500	24.15	0	12,678,735,500	23.47
总股本	52,489,338,774	100.00	1,542,570,205	54,031,908,979	100.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联系传真:010-6363657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数为2,791,493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2,597,192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6.21%;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194,301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2.27%。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述
根据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1,799,335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4月7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8,577,88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0年6月17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2,791,493股;其中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2,597,192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6.21%;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194,301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2.27%。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13,770,085.95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35,532,742股,占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41,799,335份的85.01%;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自主行权数为8,129,814股,占符合条件行权数量8,577,880份的94.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股本结构(2020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股本结构(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5,715,239	2,791,493	8,478,506,732
总计	8,475,715,239	2,791,493	8,478,506,732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980,6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9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920,650	99.9928	60,000	0.00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95,791,591	99.9797	60,000	0.02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3日收到董事周建永先生的书面辞呈,周建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周建永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周建永先生辞去上述职位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周建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周建永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由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周建永辞职,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军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余军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补选公司董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补选总经理与变更法人的事项
由于公司总经理周建永辞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利民为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章利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利民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

余军伟先生简历

余军伟:男,1974年11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安特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20年7月担任青田县安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田县帕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担任青田帕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就职于青田起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4月至今担任青田法茜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就职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章利民先生简历

章利民:曾用名章利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专科学历,高级经营师。2009-2015年任起步(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601号云狐科技园4幢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21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雷新途、王丽萍、李有星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军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3日收到董事周建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建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决定提名余军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拟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选余军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军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建永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余军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生效以余军伟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为前提。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余军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军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周建永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余军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为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生效以余军伟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为前提。
经审核,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余军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章利民为公司总经理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周建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章利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利民先生。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审核,总经理候选人章利民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董事章利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21日(周四)下午14时30分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余军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7	起步股份	2021/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登记时间:2021年1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
(四) 登记方式:到公司董事办、电话或传真方式。
(五) 登记地址:公司董事办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起步股份董事办
(三) 邮编:323900
(四) 电话:0578-6558818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余军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1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并于2020年6月1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2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票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65,84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83%,成交的最高价为19.69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4,763,604.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02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品种米诺膦酸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诺膦酸片
剂型:口服片剂
规格:1mg
适应症:适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的骨质疏松症
注册分类:化药3类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736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情况
米诺膦酸片于2014年5月获得临床批件,2015年12月完成人体药代动力学试验,2018年1月完成验证性临床试验,2018年1月完成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于2018年6月申报CDE(受理号CYHS1800139),经CDE技术审评,再经国家审核查验中心临床现场核查,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
米诺膦酸是一种新型含氮芳杂环双膦酸类化合物,可作为治疗骨质疏松症的一线用药,药物通过抑制破骨细胞中法尼基焦磷酸甲羟戊酸代谢途径的合成酶(FPP)的合成,显示出抑制骨吸收的效用,进而使骨代谢循环减退,从而起到治疗骨质疏松症的疗效。在抑制骨吸收效用方面,米诺膦酸与唑来膦酸相当,是阿仑膦酸的10倍、氯膦酸的3000倍、伊替膦酸的10000倍。相比同为口服的阿仑膦酸,米诺膦酸在相似的疗效的情况下,使用剂量则明显下降(阿仑膦酸为10mg/天,米诺膦酸为1mg/天),提高了患者的依从性和减少了双膦酸盐类药物常见的胃肠不良反应。(数据来源:Tohoku J Exp Med 230: 141-149)
米诺膦酸片由日本小野药品工业株式会社和日本Astellas制药株式会社共同开发,于2009年1月分别以商品名"Recalbon®"(小野药品)和"Bonoteo®"(Astellas制药)在日本首次获准上市,迄今未在国内上市。本公司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总投入2268.98万元人民币。
三、药品市场情况
骨质疏松是由于人体骨质吸收和骨质形成失衡所致的一种疾病。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加剧和人口平均寿命的增加,骨质疏松已成为全球性的社会健康问题,也是影响我国居民健康最常见的慢性疾病之一。中华医学会骨质疏松和骨矿盐疾病分会的调查结果显示:我国50岁以上人群骨质疏松症患病率为19.2%,中老年女性骨质疏松问题尤为严重,50岁以上女性患病率达到32.1%,65岁以上女性患病率更是达到51.6%。米内网国内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销售数据显示2019年影响骨结构及其矿化的药物销售额为55.95亿元人民币,其中双膦酸盐类药物(唑来膦酸、阿仑膦酸)销售额为31.96亿元。目前国内尚无有关米诺膦酸片的进口或批准生产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米诺膦酸片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药品注册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生产并销售该药品的资格,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并及时对项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科学规划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拟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21日14:30在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科学规划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公司拟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
(一)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理财额度内,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避免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如发现任何风险因素,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2021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65,104.96	1,143,725.34
负债总额	450,521.11	451,307.32
净资产	714,583.85	692,418.0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1.85	81,136.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委托理财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资金周转,亦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600.00	58,691.25	1,472.29	4,908.75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0	0	0	20,000.00
合计		83,600.00	58,691.25	1,472.29	24,908.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08.7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91.2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银行理财产品与券商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未发生在同一时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送股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7,405股,因送股增加257,872,185股。本次合计增加股份257,879,590股,公司总股本由863,823,718股变更为1,121,703,308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863,823,718元增加至1,121,703,308元。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382.371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170.3308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382.371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12,170.330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21日
至2021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57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邮编:441057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转股代码:191012　　转股简称:骆驼转股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8,395,750股)的0.000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5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公司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骆驼转债"自2017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012",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6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修正了"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骆驼转债转股金额为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8,395,750股)的0.00001%。公司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435,37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8,395,750股)的1.82%。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509,56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1.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1,703,209	99	1,121,703,308
总股本	1,121,703,209	99	1,121,703,30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联系传真:0710-3345951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
邮政编码:44105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